

##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时暂停转让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8〕1043 号）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由已消除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批准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